**2020年法学院(刑科院)博士招生网络远程复试方案**

北京师范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，考生第一机位设备登录北京师范大学网络远程复试平台（网址https://www.yjszsms.com/school/10027，以下简称主平台），参加视频面试，第二机位设备接入腾讯会议（以下简称副平台），接受云监考。

1. **复试时间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考研究方向 | 报考导师 | 面试日期 |
|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| 刘培峰 | 6月20日 |
|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| 汪庆华 | 6月20日 |
| 基础理论法学 | 梁迎修 | 6月20日 |
| 基础理论法学 | 夏扬 | 6月20日 |
| 民商法学 | 韩赤风 | 6月20日 |
| 民商法学 | 林艳琴 | 6月20日 |
| 民商法学 | 宋刚 | 6月20日 |
| 民商法学 | 夏利民 | 6月20日 |
| 民商法学 | 薛虹 | 6月20日 |
| 诉讼法学 | 冷罗生 | 6月21日 |
| 诉讼法学 | 刘荣军 | 6月21日 |
| 诉讼法学 | 熊跃敏 | 6月21日 |
| 国际法学 | 张桂红 | 6月21日 |
| 国家安全法治 | 李滨 | 6月21日 |
| 国家安全法治 | 袁达松 | 6月21日 |
| 刑法学 | 郑延谱 | 6月21日 |
| 刑法学 | 黄风 | 6月20日 |
| 刑法学 | 黄晓亮 | 6月20日 |
| 刑法学 | 蒋娜 | 6月20日 |
| 刑法学 | 刘志伟 | 6月20日 |
| 刑法学 | 卢建平 | 6月20日 |
| 刑法学 | 王秀梅 | 6月20日 |
| 刑法学 | 吴宗宪 | 6月20日 |
| 刑法学 | 袁彬 | 6月20日 |
| 刑法学 | 张磊 | 6月20日 |
| 刑法学 | 张远煌 | 6月20日 |
| 刑法学 | 周振杰 | 6月20日 |
| 未成年人法学 | 史立梅 | 6月21日 |
| 未成年人法学 | 宋英辉 | 6月21日 |

考生须在6月18日登录主平台查看取号时间，**务必在取号时间内完成取号**，具体面试时间及腾讯会议号在面试前由学院告知。

面试当天，考生根据抽取号码，于规定时间参加面试。考生先登录主平台完成设备测试，再按照学院通知的时间加入副平台候考。

1. **复试准备**

1.考生提前准备好网络环境及所需软硬件条件，于6月17日至6月18日（具体时间由学院通知考生），登录主、副平台，按学院要求完成测试，确保设备功能、复试环境等满足要求。如确有困难，及时与报考学院沟通。

（1）良好稳定的网络环境，建议有线网络、Wi-Fi、4G或5G中准备2种及以上，优先使用有线网络。

（2）安静、独立、可封闭的空间，灯光明亮，不逆光。

（3）支持“双机位”模式的软硬件，包括2部带摄像头的设备，支持高清视频通话的电脑或智能手机均可。第一机位设备摆放于考生正面，用于登录北京师范大学网络远程复试平台，尽量使用电脑；第二机位设备摆放于考生侧后方45°，安装腾讯会议软件，保证视频呈现考生腰部及以上部位和第一机位的屏幕图像，可使用电脑或手机。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为 Windows8 及以上版本，提前下载安装 Chrome 浏览器最新版。不开启任何无关程序。确保设备电量充足。

2.资格审查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。

考生须在6月17日前，通过北京师范大学招生管理系统：<http://2020.zs.graduate.bnu.edu.cn/web/bs/fs/login>提交以下材料原件的**彩色扫描件或清晰完整的照片**：

（1）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正反面）；

（2）硕士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在境外获得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证明），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（学生证可用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代替）；

（3）本人手写签名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(见附件)。

扫描件或照片保存为PDF或JPG格式，多页材料合并成一个PDF文件，须将材料编号并附材料清单（PDF文件），整体打包提交（压缩后形成ZIP文件，大小控制在8M以内）。所提交材料原件在新生报到时会全面复查，请务必妥善保管。

3.[网络远程复试考生操作手册请点击此处查看](https://yz.bnu.edu.cn/detail/74cbe6cb)。

1. **复试要求**

1.复试内容：专业面试。专业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、学术能力、学术志趣等。

2.复试满分值：100分

复试成绩在60分以上者为合格考生。

3.总成绩

考生总成绩为复试成绩。复试成绩将在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。

**四、录取办法**

报考同一导师的合格考生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，并上报学校招生工作小组审批。拟录取考生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。

**五、应急联系方式**

考生面试时如遇网络故障等突发状况，须按照应急联系方式，及时与学院联系。联系人：郭老师，电话：010-58802852，手机：13651250583。